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3〕53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采购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、各供应商：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，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，引导供应商依法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权利和义务，促进供应商行为规范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》

新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18日

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优化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法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促进供应商行为规范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供应商参与新县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供应商，是指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。

第四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遵循公平竞争、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供应商。

第七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第八条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

政策和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等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第十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依法平等通过“新县政府采购网”、“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”等官方网站获取政府采购项目信息；

（二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，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；

（三）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，可依法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；

（四）供应商在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时间前，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进行补充、修改或者撤回，并书面通知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。补充、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组成部分；

（五）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，可以现场提出询问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答复；

（六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申请其回避；

（七）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保守其商业秘密；

（八）供应商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，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；

（九）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

业相关的预留份额、首付款、预付款、价格扣除等政策；

（十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；

（十一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

（十二）经采购人同意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；

（十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；

（二）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不得恶意串通，不得虚假、恶意质疑和投诉，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，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对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；

（五）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；

(六) 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或者信用记录查询，并在资格审查或者信用记录查询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；

(七)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，并保证投标（响应）信息真实、有效；

(八)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与投标和开标；

(九) 在开标现场遵守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；

(十) 在评审过程中，按要求进行答疑、澄清或承诺；

(十一) 中标、成交后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规定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；

(十二)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义务，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不得降低服务标准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；

(十三)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，应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；

(十四)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和投诉书的，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
(十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如实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况，及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信用评价。

第十三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不

良信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报送财政部门，财政部门经审核确认后依法予以记录。

第十四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财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

- 附件 1. 供应商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流程图
2. 供应商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指南